

#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敖然）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介绍

敖然，男，中国国籍。1963 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中国版权协会常务理事，中国期刊协会常务理事，武汉大学、北京印刷学院兼职教授。1985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部主任、市场发行部主任、副社长、社长兼党委书记；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工信出版集团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；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童趣出版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；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大会，对于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本着勤勉务实、诚信负责的态度，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。在阅读会议材料、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，未曾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。出席情况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敖然	7	1	6	0	0	否	3

#### 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共召集会议 1 次，审议了

聘任副总经理事项。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共参加会议1次，审议了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事项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工作细则，认真履行了职责，发挥了各专委会的咨询、建议、指导、监督作用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。

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提名委员会	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
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敖然	1	1	0	1	1	0

#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，共召集独董专门会议 2 次，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。

### 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### 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，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反馈，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时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度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# （六）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和支持，本人及时获悉了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，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。2024 年 10 月，本人到公司上海、宁波地区的子公司及教育业务门店进行了

现场调研，直观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。2024年11月，本人出席了与管理层的调研座谈会，将相关调研情况、发现问题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讨论，并从自己的专业领域出发，提供了意见和建议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续签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；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2023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定期报告等议案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# （三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；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，并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#### （四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续聘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续聘事项合法合规。

#### （五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4年4月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。本人认真审阅了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资料，确认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并

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、聘任程序及审议表决结果合法合规。

#### 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4年4月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行业情况及人员能力、专业性等多方面因素，具有科学性和激励性，因此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2024年4月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，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024年5月，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5年，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 敖然

2025年4月23日